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汉中富民种业油菜种子生产基地
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XJC-HZ-202533.1B1**

农机采购合同

农机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乙方：汉中金邦汇商贸有限公司（出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所购农机的基本情况、产地、品牌、数量、单价、总价值。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植保无人飞机	制造商：大疆 规格型号：T55	4	台	41000.00	164000.00
2	微耕机	制造商：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1WGFQD2.5-35、1WGFQD2.5-35-1 数量：各 15 台	30	台	2980.00	89400.00
	电动喷雾器	制造商：兰陵县保农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3WBD-20	20	台	254.00	5080.00
	小型燃油抽水泵	制造商：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JH168F	4	台	2380.00	9520.00
	合计：					268000.00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68000.00 元）

第一条 验收：对于农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与约定不符或者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收货后 15 天内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后，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农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符合约定。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签订合同时，乙方指定委托付款帐号

付款时间：付款后乙方负责送货至南郑区新集镇鲁营村

帐户名称：汉中金邦汇商贸有限公司

帐 号：806060301421007873

行号：313799000054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农机经专业的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所有农机设备按照国家三包法及厂家服务手册三包期为壹年）

第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效力相同。

第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C-HZ-202533.1B1



汉中金邦汇商贸有限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于 2025年12月04日就 汉中富民种业油菜种子生产基地提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JC-HZ-202533.1B1）进行 竞争性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汉中富民种业油菜种子生产基地提升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6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方案，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